

附件 5

典型案件报送信息表

填写时

间

办理状

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态：正在办理中 已办结

案件类型	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经销化肥		
案件名称	东明县陇歌农资经营部（朱朋义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经销化肥案		
涉案企业名称（人员姓名）	东明县陇歌农资经营部（朱朋义）	证照情况（许可信息）	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71728MAC4JCP83J
立案时间	2023 年 7 月 24 日		结案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
涉案金额	(1.125 万元)	是否调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赔偿数额 0（万元）
涉案环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		本省以外涉案省（区、市）
是否处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作出处罚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
处罚决定内容	1. 没收违法所得 1750 元整； 2. 罚款 16875 元整，罚没款合计 18625 元整。		罚款数额 1.6875（万元）
			没收违法所得 0.175（万元）
其他处理内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案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约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
案件移送公安机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移送时间 年 月 日
通报情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报部门：		通报时间 年 月 日

案情摘要
(线索核查情况;调查经过、违法事实、处理结果;产生的效果和社会影响等)

2023年6月8日我局委托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销的5吨外包装标注为：“施四方®”控释掺混肥N-P₂O₅-K₂O、28-6-6，总养分≥40%，(中氯)40KG，标称：山东施四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山东淄博高青县经济开发区，生产商：山东鲁北大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地址：山东高青经济开发区。生产日期为：2023年3月12日的肥料进行随机抽样检验，2023年07月10日收到检验报告，检验结论：该样品依据：GB/T21633-2020《掺混肥料(BB肥)》标准检验，所检项目中总养分、总氮不合格。报告编号：JZ230106HG0242。我局于当日向当事人下达检验结果告知书并将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。2023年07月18日向标称生产者：山东施四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邮寄检验结果告知书附将检验报，经查询，该邮件已于2023年07月21日签收，当事人与标称生产者均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，在法定期限内均未向我局提出复检申请。

我局对当事人经销的上述“施四方®”控释掺混肥进行现场抽样检查时，现场有5吨上述肥料，经询问当事人进货量为5吨，山东精准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抽样人员在其《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单》进货量一栏中填写5吨，存货量一栏中填写5吨，当事人当场签字予以认可。

2023年07月21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一张山东施四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出库单(单位：东明县陇歌农资经营部，日期2023年6月2日，品名：掺混控施肥，规格：28-6-6，单位：吨，出库数量：5)。

经查，2023年6月2日从山东施四方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购进的。共计5吨，进货价1900元/吨，销售价2250元/吨，货值金额共计11250元，每吨获利350元，现已销售完毕。共获利1750元整。

我局于2023年08月16日向当事人下达东市监罚告

〔2023〕5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，也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：“销售者销售产品，不得掺杂、掺假，不得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，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。”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“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、给予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八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，二、在产品中掺杂、掺假，以假充真，以次充好，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，（一）处罚依据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，（二）裁量标准：（二）裁量标准：【一般】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，或者产品已销售，但追回部分产品的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。本案中当事人经销的涉案不合格化肥已销售完毕，无法追回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。不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

	<p>质量法》第三十九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</p> <p>1. 没收违法所得 1750 元整； 2. 罚款 16875 元整，罚没款合计 18625 元整。</p>		
是否已公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承办部门	东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联系人 (电话)	孟亚强 13953038978

2023 年 9 月 25 日